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装备”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金世装备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世装备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盛证券推荐金世装备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金世装备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商业模式、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高管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世装备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询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对苏州金世

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姜飞、邓哲、孙剑、魏蕊辉、万克仪、欧阳颖超、王敏等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律师两名，其他成员三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股转公司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世装备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金世装备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变更及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算起，公司存续期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及黑色金属模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公司目前主导产品是汽车用铝合金和黑色金属模锻件，主要用于中高档传统汽车和电动汽车的悬架系统、转向系统、牵引和连接系统、汽车变速箱及传动连接系统等对制造技术及产品结构强度要求较高的领域。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严格质量管理，公司产品终端供应的品牌公司有：特斯拉、奔驰、上汽、大众、长城及三菱电梯等，公司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锻件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已经进入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特斯拉（Tesla Motors）”和传统高档汽车“奔驰”的供应链体系并分别供应轻量化锻件和结构件产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趋于规范，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一款有关股票挂牌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金世装备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世装备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金世装备符合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定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数调账。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为朱建江，并未发生任何变化；报告期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建江，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建江和史红英，朱建江与史红英系夫妻关系，实质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国盛证券金世装备项目小组通过与金世装备高管访谈，查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等情况，计算分析了主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调查和分析。

1、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持续经营记录完整、真实、可靠。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8,936.66 元、24,936,243.79 元和 17,598,953.8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3,808.47 元、24,883,629.01 元和 10,008,862.2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9%、99.79%和 56.87%，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1,488.66 元 1,976,472.38 元 -131,503.22 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净利润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上升所致。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5,676.98 元、12,740,094.12 元和 1,939,487.34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798,578.51 元、26,798,934.92 元和 19,634,261.4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9、1.07 和 1.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公司盈利水平相匹配。公司按时纳税并通过了工商年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2、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是铝合金、黑色金属模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和航空装备等领域。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严格质量管理，公司产品终端供应的品牌公司有：特斯拉、奔驰、上汽、大众、长城及三菱电梯等，公司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锻件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已经进入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特斯拉（Tesla Motors）”和传统高档汽车“奔驰”的供应链体系并分别供应轻量化锻件和结构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8,936.66、24,936,243.79 元和 17,598,953.8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9%、99.79%和 56.87%，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呈逐步上升趋势，2015 和 2106 年 1-3 月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上市为契机，后续通过配套融资，提升现有业务模式，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业务拓展力度，开拓新产品新业务、扩大公司收入的来源，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3、商业模式清晰

公司主要通过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铝合金、黑色金属锻造件系列产品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业务立足于金属锻造行业，发展自有特色的稳定业务模式和产、购、销的完整体系。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操控经验以及精细化管理方式，生产出比同行普通铸锻件更具轻量化、高韧度、高强度的产品，公司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认可，目前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大型零部件制造商，如上海运良、上海金科。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利润来源相对稳定；同时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扩大其他领域销售额，增加利润来源。

4、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铝合金、黑色金属模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8,936.66、24,936,243.79 元

和 17,598,953.8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9%、99.79%和 56.87%，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呈逐步上升趋势，2015 和 2106 年 1-3 月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7.57%，总体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公司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锻件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已经进入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特斯拉（Tesla Motors）”和传统高档汽车“奔驰”的供应链体系并分别供应轻量化锻件和结构件产品。同时，公司已成为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且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将为公司变速器零部件方面业务的增长提供良好契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未来业务继续以锻造件为主，将在与主要客户产品换代的紧密配合的基础上，保持在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产品成本上的竞争优势，力求满足主要客户的持续需求。另外，公司将通过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市场及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客户数量和收入来源。汽车产业车身轻量化趋势的确认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将为公司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此发展趋势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5、总体财务状况良好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3.24%，主要系关联方资金相互拆借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有吴江市新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限于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房地产企业融资难且融资成本较高，为维持该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朱建江通过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因该事项导致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2015 年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前期督导下，公司逐步规范该类行为，逐步减少并规范关联方自检拆借行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 64.32%。公司为典型的生产型企业，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对其他行业要高。随着营运能力的增强及关联方往来资金的清理，资产负债率呈递减趋势，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与生产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2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89 和 0.8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营运资本为负数，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当前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的困境，中小企业难以获得长期贷款，仅能获得少量短期借款，公司长期资产由短期负债匹配导致公司流动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将以此挂牌为契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逐步增强营运能力，从而降低长短期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公司不存在代偿风险；报告期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

步增长，净利润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为维持公司关联公司的资金周转，存在资金在关联公司之间相互拆借的情形，在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的督导下，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确保以后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不再发生；公司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6、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细则。此外，公司还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侵权行为。公司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人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公司股东均能够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内外部程序。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金世装备已与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推荐理由

主办券商推荐公司挂牌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

（一）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重点扶持，国家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所属的锻件制造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衔接上游金属原

材料和下游装备配套零部件的必经环节，锻件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能源、军工、冶金、石化、采掘、航空航天、交通等行业或领域，是世界各大工业强国普遍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锻造业的可持续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继出台《中国制造 2025》、《关于加大重大技术装备融资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见》、《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及《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

（二）公司产品具有技术和质量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专有技术（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8 项发明专利在实审中）。公司拥有从模具机加工、锻压、热处理到探伤检测的一整套的生产研发设备，在保证锻造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提高锻件的质量品质和稳定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公司在基础设备和锻造工艺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产品获得大型厂商认可

公司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锻件和高端汽车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已经进入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特斯拉（Tesla Motors）”和传统高档汽车“奔驰”的供应链体系并分别供应轻量化锻件和结构件产品。另外，公司试制样品获得上海汽车的认可，公司已成为上海汽车的合格供应商，并 2016 年 5 月与上海汽车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公司产品终端供应的品牌公司有：特斯拉、奔驰、上汽、大众、长城及三菱电梯等，都是国内外知名企业。

（四）目前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其持续发展对研发资金和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前期研发投入较多，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借贷维持公司研发的投入和营运资本的周转。公司亟需通过资本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增资扩股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加大研发力度，充实产品数量与质量，对产品性能和工艺加以完善，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挂牌新三板，意在规范财务管理、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国盛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尚未真正进入有效运行阶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建江持有公司82.35%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三）票据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形，其中 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开具 32,000,000.00 元和 78,549,999.99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300 万元，该票据已于 2016 年 5 月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公司已获得各承兑行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其行内开具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清偿完毕，未因票据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承兑行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在到期日前均已解付；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江、史红英作出《关于规范票据使用的承诺》：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其个人承担。公司亦出具说明：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并非以不正当占有或骗取银行及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涉及的票据在到期日内均已全额解付；上述不规范票据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没有给被背书人（供应商）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未有因上述不规范收取票据受到过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亦没有与各方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或遭受任何损失，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在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督促下，公司已经按照股份公司相关治理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时补充了《票据管理制度》。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9%、99.03%和93.15%。其中对上海运良转向节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2.48%、92.3%和49.67%，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系产品结构所致，公司主导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模锻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锻件领域，而新能源汽车属于新兴产业，目前此类下游客户数量不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上海运良。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的提高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较大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等。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在60%以上，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与此相对应，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铝材、圆棒市场价格也处于历史低位，公司成本与历年相比处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短期偿债风险

作为典型的生产型企业，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限于当前中小企业融资难困境，公司长期资产由短期负债匹配。2016年3月底、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3、0.92和0.92，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导致营运资本出现负数，其中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65%、63.23%和60.82%，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率逐渐上升。若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或减少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给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江对外投资企业较多，其中吴江市新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限于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房地产企业融资难且融资成本较高，为维持该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朱建江通过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其资金拆借过程如下：公司通过银行综合授信向银行贷款，同时关联公司和非关联公司（需要支付担保费）提供相应的担保；贷款获得后将资金拆借给吴江市新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签订经股东会同意的资金拆借合同；贷款到期前吴江市新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

利息和本金归还给公司，公司将资金归还银行。同时，朱建江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向吴江市新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较多，导致关联方资金拆借频繁，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前期督导下，公司逐步规范该类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对外担保也均清理完毕。

（八）报告期内存在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关联方累计占用公司资金分别为103,519,607.40元、250,304,162.96元和327,291,584.32元，占用资金的利息分别为636,490.04元、4,421,925.14元和5,434,598.73元，在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督促下，关联方占用资金逐步减少，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且2016年3月底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3,568,863.27元。报告期后，因存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借款合同，期后关联方累计占用公司资金41,041,314.38元，截至2016年6月底，上述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2016年7月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拟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苏州金世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